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新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瑞丰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3,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113,4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83.36万元，超募资金70,183.36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4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38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1.28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34,224	34,000

注：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4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604.31 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为 1,114.27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490.04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及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润滑油添加剂科研中心及年产 15,2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综上，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后审议披露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截止2023年9月30日实际累积投入金额
1	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	13,500.00	13,000.00	1,746.52
2	年产15200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3,603.67
3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4	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100,000.00	20,000.00	11,252.87
5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83.36	12,683.36	14,215.98
6	年产4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100,000.00	32,187.27	1,519.42
合计		250,683.36	102,370.63	53,338.46

注：序号 5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公司超募资金 70,183.36 万元扣除已制定用途的 57,500.00 万元后的余额，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实际投入序号 5 金额为超募资金尚未制定用途本金 12,683.36 万元和超募资金存放至该账户（账户号为 9550880214574100993，现已注销）累计利息 1,532.62 万元，共计 14,215.98 万元。

序号 6 “年产 4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原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单剂产品和 1.28 万吨复合剂产品项目” 剩余的募集资金 34,774.4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32,187.27 元，其余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序号 1 润滑油添加剂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1,746.52 万元，占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 13.43%，投入进度较缓，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较缓因素主要系该项目拟使用的土地尚在取得中，待公司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加快建设进入，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目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较缓或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 状态日期
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一）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 15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是在大召营集聚区内对原有设施进行环保和安全技术改造，对公用工程、仓储中心、职工餐厅、宿舍、研发中心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智能改造，对重烷基苯磺酸盐和无灰分散剂生产线进行绿色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重烷基苯磺酸盐（含配套烷基苯生产装置）和 5 万吨无灰分散剂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绿色改造。该项目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年产 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项目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已通过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二期建设正在进行中。

公司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及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同步建设年产 46 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仍在新乡厂区，建设内容为对工业园区内公司现有生产装置进行安全、环保、节能、降碳和智能化技术改造，范围为年产 5 万吨硫化烷基酚钙(含配套 PDF-1 生产线)、年产 3 万吨重烷基苯磺酸盐、年产 12.5 万吨 ZDDP、年产 13 万吨无灰分散剂、年产 0.08 万吨烷基硫代氨基甲酸铝、年产 0.98 万吨酸性磷酸酯、年产 1.3 万吨粘指剂、年产 1 万吨烷基水杨酸钙(含配套 PDF-3 生产线)、年产 1.2 万吨烷基苯、年产 3 万吨硫化异丁烯、年产 5 万吨酯类油系列产品、年产 0.4 万吨金属减活剂、年产 36.22 吨复合剂等生产线及上述生产线的分析、试验、检验、原辅配套设施设备及公用工程。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为了更好地协调平衡市场需求、客户拓展与产能规划，提高建成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预期效益。根据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计划及项目进展，对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与年产46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中部分相同的产线进行统筹

规划、资源整合，故拟将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夯实和完善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5万吨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受多方因素影响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刚安

张 帅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